

（六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卫国村三组道路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卫国村三组道路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38079.7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4.11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单独提交一份与开标一览表同时密封递交。